

董事會決議案（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_____（“公司”）公司董事會為商務卡及/或雙幣商務卡
 帳戶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摘錄，會議舉行於（地點）_____在（日期）_____ 茲此決議：

(1) 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遞交開立商務卡及/或雙幣商務卡的帳戶申請表，下述簽字式樣中憑任何 _____ 位
 簽字式樣（共 _____ 位人士在此獲授權）所簽署的申請表，即屬有效。

姓名 _____ 簽字式樣 _____

姓名 _____ 簽字式樣 _____

姓名 _____ 簽字式樣 _____

(2) 申請表和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已獲得董事會的審閱，並在此獲得通過。

(3) 上述人士有權力和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與商務卡及/或雙幣商務卡帳戶有關的所有確認函件、協議和文件；所有該等確認函件、協議和文件經上述
 人士按上述規定的簽字安排簽署後，應對公司具有絕對的約束力。

(4) 董事會任何決議的副本（如果宣稱將由通過該決議的會議主席或公司的任何董事證明真確的話），應在公司與卡公司之間作為通過如此證明的
 決議的真憑實據。

(5) 將此等決議交給卡公司，並維持有效，直至董事會通過修訂決議，且按上述第(4)段規定的方式已將其經證明的副本交給卡公司並且卡公司
 已實際收到該副本。

本人在此證明，上述為在開首載明日期按照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公司成立文件（視適用而定））召開且符合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正式
 通過的公司會議記錄冊的真確摘錄。

X

主席/董事簽署（主席必須為董事）（毋須公司蓋章）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持卡申請人資料

	持卡申請人1	持卡申請人2	持卡申請人3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副本)			
職位			
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電子郵箱 (可選擇性提供)			
香港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內線	內線	內線
手提電話			
信用卡卡種及 信貸額度 <small>卡種類別將因應申請之公司 所選擇的卡種而定，若所選之 卡種未獲批核或沒有註明 信用卡類別，卡公司將按最終 審核結果而決定批發予閣下 之信用卡類別及信貸額度， 恕不另行通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VISA商務白金卡 901 (PM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雙幣商務白金卡 904 (PM0000) 要求之信貸額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SA商務白金卡 901 (PM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雙幣商務白金卡 904 (PM0000) 要求之信貸額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SA商務白金卡 901 (PM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雙幣商務白金卡 904 (PM0000) 要求之信貸額度 _____
迎新禮品 <small>如持卡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 多於一項迎新禮品，卡公司 將代為決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20"行李箱 (V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旅行袋 (VZ)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20"行李箱 (V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旅行袋 (VZ)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20"行李箱 (V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多功能旅行袋 (VZ)
請將月結單寄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櫃員機螢幕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₁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₂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₁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₂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₁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₂
領卡地點	分行	分行	分行

公司簽署聲明

公司現要求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本公司名義設立公司中銀商務卡及/或中銀雙幣商務卡帳戶,並根據已填妥於申請表格內及經由公司授權人加簽鑑證之申請人姓名,發給中銀商務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指定持卡人。公司茲保證呈交之申請表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料均屬詳實。並授權卡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得以向公司之往來銀行接觸,或循任何途徑,以查詢及索取與此申請有關資料。公司並授權卡公司將公司及/或每名持卡人的資料向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公司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公司的戶口。公司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公司及/或此項申請及/或公司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帳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帳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公司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公司同意遵守中銀商務卡及/或雙幣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公司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隨附的中銀商務卡及/或雙幣商務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帳戶申請人)、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及(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如適用)。按此申請,公司向卡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獲得其董事、股東、管理人員、建議擔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相關人士」)的授權向卡公司提供其資料,並已通知相關人士資料政策通告適用於每名相關人士。倘公司違反本聲明及保證,須就卡公司因此而引起的所有申索、費用、罰款、損失及其他虧損向卡公司作出彌償並保持卡公司不受損害。公司明白所有文件提供(包括此申請表)將不會退還,不論申請批准與否,此等文件均可由卡公司保留。公司亦同時明白中銀商務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帳戶開戶費為港幣300元。公司了解卡公司將不時向中銀商務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商務卡指定持卡人提供優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贈、禮品獎勵計劃、飛行里數獎賞計劃及其他服務或產品。公司同意及授權指定持卡人可享有卡公司提供的優惠而不須另行通知。

代表公司之簽名(公司東主、兩位合夥人或授權人*簽署及公司蓋章)

以 _____ (公司) 名義,

授權簽署

X

*簽署式樣必須與遞交帳戶申請表之公司授權人或董事會決議案之公司授權人簽署相同。(請勿塗改)

公司東主、兩位合夥人或授權人之姓名(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職位	日期
1	1	1
2	2	2

銀行核對印鑑(請先交開戶銀行核對印鑑)

銀行授權簽章

所需文件

所需文件	獨資或合夥公司	有限公司
(I) 中銀公司授信客戶 或 中銀存款達港幣\$50,000或以上		
中銀商務卡申請表	✓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
持卡人/東主/所有合夥人/兩名或以上董事 [^] /股東*/所有公司授權人之香港身份證副本 [^] 及住址證明 [#]	✓	✓
公司註冊證書	X	✓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X	✓
董事會決議案	X	✓
(II) 如非中銀公司授信客戶或於 中銀存款少於港幣\$50,000, 須額外提供以下文件副本:		
公司最近期之稅單或公司資產證明文件或公司最近6個月之銀行月結單	✓	✓
商業登記申請書-表1A/1C	✓	X
公司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X
公司註冊文件詳列董事資料	X	✓
經核數師核實之公司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X	✓

[△] 如所持的香港身份證為非永久性者,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及必須填寫「持卡申請人聲明」一欄。

[#] 最近3個月內之現居住址證明(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地址證明,並於副本上註明為現居住址或永久地址)

[^] 包括執行董事

* 至少持10%或以上股權之股東

注意: 1. 請將申請表連同上述所需文件交回往來之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集友銀行所屬的客戶經理

2. 如有需要,卡公司或會要求提供其他所需文件以作審核

信用卡領卡地點 中國銀行(香港)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分行名稱	編號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島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01277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012352	太子分行	012351	馬鞍山廣場分行	012805
中區分行	012349	金華街分行	012882	深水埗分行	012552	堪富利士道分行	012394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012896
堅尼地城分行	012560	太古城分行	012888	又一城分行	012816	旺角分行	012586	東港城分行	012814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012611			九龍廣場分行	012898	油麻地分行	012878	荃灣分行	012355
中環大廈分行	012875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012923			葵昌路分行	012802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012916	黃大仙分行	012567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012566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012742
銅鑼灣分行	012828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012779	觀塘廣場分行	012601	安慈路分行	012571	荃灣青山道分行	012880
杏花邨分行	012390	彩虹分行	012758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012651	大埔分行	012591	教育路分行	012573
利眾街分行	012594	鑽石山分行	012813	九龍灣分行	012866	大圍道74號分行	012608	聯和墟分行	012616
香港仔分行	012706	黃埔花園分行	012890	油塘分行	012785	新城市廣場分行	012695	上水分行	012590
英皇道分行	012737	土瓜灣分行	012918	藍田分行	012815	沙田第一城分行	012565	屯門市廣場分行	012889

注意事項

1. 中銀商務白金卡年費為港幣980元,中銀銀聯雙幣商務白金卡年費為港幣980元。
2. 申請如獲批准,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以持卡人所選擇及月結單寄往地址作為持卡人於卡公司個人及/商務港幣/雙幣信用卡之通訊地址。
3.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4. 若持卡申請人為現有中銀/U-point/y-not/中銀循環零錢/聯營卡/Intown網上信用卡持卡人,卡公司將參考持卡人過往信貸記錄作最後審批。
5. 申請之最終審批及其貸款額度及有關年利率將由卡公司作最終決定。
6. 如需本申請表之英文版本,請致電中銀信用卡24小時推廣熱線2108 3288。

中銀商務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持卡申請人)

1.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閣下發出信用卡(「信用卡」)，將視乎提名閣下申請的公司(「公司」)的批准，亦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毋須申述理由。
2.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3. 於收到信用卡之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或(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4.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5.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閣下帳戶的最新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閣下的結單副本或包括閣下結單資料的綜合帳戶結單，將會送交公司。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6. 閣下確認及同意，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閣下須要(1)就尚未付款的結欠由結單日期起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如結單載有最低還款額，則只會在閣下在下一結單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方會收取逾期費用。
7.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
8. 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9.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0.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11.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12.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如閣下及公司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3. 若閣下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或公司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閣下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閣下同意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4. 閣下須與公司共同及各別對閣下及/或透過使用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15.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支帳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6.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
17. 閣下確認，如閣下未有履行清還不時欠卡公司之款項的責任，則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託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閣下同意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8.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逾期還款利率則不少於一期月結單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19.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20. 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及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閣下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21.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3年3月1日

雙幣商務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持卡人)

雙幣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敬希垂注。請詳讀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網頁www.boci.com.hk 瀏覽)。除非另有說明, 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閣下發出信用卡, 將視乎提名閣下申請的公司(「公司」)的批准及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 毋須申述理由。在卡公司批准該等申請後, 卡公司將為公司設立及維持一個總帳, 並在發卡予閣下時為該閣下設立一個支帳, 該支帳將用作入帳及/或支帳。
2. 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3. 於收到信用卡之後, 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 及在卡公司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 將構成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認。
4. 信用卡只供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於任何國家、地區或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閣下及公司均須遵守不時於該等國家、地區或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5. 閣下或公司均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 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6. 信用卡是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並供閣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與銀聯的銷售點終端機連接的商戶或金融機構使用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 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7. 所有以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將記入港幣帳戶內。所有以港幣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須按卡公司參考銀聯於折算當日的匯率而釐定之當日匯率折算為港幣後, 加上收費表所載之卡公司徵收之手續費(如適用)計算, 並記入港幣帳戶內。
8. 受限於第9條, 所有以人民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將記入人民幣帳戶內。
9. 由於清算安排, 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 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 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帳戶內。
10.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 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11. 閣下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 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閣下不會因違反前述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前述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閣下及/或公司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上述有關限額的款項。
12.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帳戶結單(「結單」), 列明(其中包括)閣下的最新帳戶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卡公司會向公司發出閣下之結單副本或一份包含閣下結單內所載資料的綜合帳戶結單。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 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就結單所載任何錯誤或未受授權的交易以書面通知卡公司, 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13. 閣下應分開支付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結欠款項。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港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外,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就港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港幣結算。如卡公司接受以非港幣的貨幣付款, 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港幣帳戶, 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港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人民幣帳戶之結欠。
14.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外,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就人民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任何非人民幣的貨幣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 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人民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港幣帳戶之結欠。
15. 閣下確認及同意, 如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最新結欠全額之付款, 閣下則須按收費表所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就下列項目支付按日計算的基本利息(「基本利息」): (a)該等尚未償還款項, 由結單日起計, 直至卡公司收回全部欠款為止; 及(b)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 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 直至卡公司收回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基本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16. (如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容許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 閣下確認及同意, 如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最低還款額全額之付款, 除第15條所述的基本利息外, 閣下則須按收費表所列之金額支付逾期收費(「逾期費用」), 而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17. (只適用於信用卡月結單上列明最低還款額的情況) 閣下確認及同意, 如卡公司在十二張連續結單的到期付款日之前未能收到不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兩次或以上(「逾期情況」), 除基本利息及逾期收費外, 持卡人則須就下列交易按收費表所列載之逾期還款利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逾期還款利率」)按日支付逾期利息:(a)該等尚未償還款項, 由發生逾期情況後發出的結單日之第二日起計(「相關日期」); 及(b)相關日期後的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 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的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就本條而言, 在緊接逾期情況發生後的結單前的十二張結單中, 如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未能收到最低還款額之付款不超過一次, 逾期情況將被視為停止。所有持卡人帳戶生效的優惠利率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 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18.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 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
19. 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私人密碼保密並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安全指引使用信用卡, 以防欺詐行為。
20.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閣下及公司均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21.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 閣下須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22.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 如閣下及公司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必要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則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須使用私人密碼完成的現金透支除外), 將不會超過卡公司不時通知閣下之最高限額(受限於適用法例及規例)。
23. 若閣下信用卡/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或公司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 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密碼, 或若閣下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信用卡/私人密碼之相關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在這情況下閣下須承擔所有卡公司收到閣下報告前就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閣下不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其私人密碼, 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並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4. 閣下須與公司共同及各別對閣下及/或透過使用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25.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 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支帳及其他戶口合併, 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而毋須預先通知。
26.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上述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 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 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根據持卡人合約的法律責任, 而毋須預先通知。
27. 閣下確認, 如閣下未有履行清還不時欠卡公司之款項的責任, 則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 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 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 閣下同意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8.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 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 卡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逾期還款利率則不少於一月份結單通知), 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9. 閣下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儘管任何信用卡已告終止, 閣下仍須對帳戶內的結欠金額及未記入帳戶內的所有透過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收費及費用負責, 直至閣下完全支付帳戶(不論結欠金額記入帳戶與否)內的所有結欠金額為止。
30.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 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閣下須在有關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31. 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及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 閣下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 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 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取功能, 並設定交易詳情。
32.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 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 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3年3月1日

中銀商務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帳戶申請人)

1. 本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向閣下不時提名的人士(「持卡人」)發出信用卡(「信用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閣下的申請,毋須申述理由。
2. 閣下同意接受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3. 於收到信用卡之後,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或(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用信用卡生效。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閣下及持卡人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4.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5.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帳戶結單之副本或綜合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每名持卡人的最新帳戶結欠及每名持卡人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6. 閣下確認及同意,如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閣下須要(1)就尚未付款的結欠由結單日期起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如結單載有最低還款額,則只會在閣下在下一結單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方會收取逾期費用。
7. 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閣下的帳戶結欠。在不損及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從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償還各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欠款。
8. 閣下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在信用卡終止後或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將信用卡交還卡公司。
9.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10.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信貸期的規定,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11.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12.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如閣下及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13. 若閣下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閣下或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其私人密碼,則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並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4. 閣下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該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5.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閣下於卡公司的總帳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6.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全體及各自將閣下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閣下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
17. 閣下確認,如閣下未有履行清還不時欠卡公司之款項的責任,則在毋須向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惟可向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閣下同意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8.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惟於對閣下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逾期還款利率則不少於一月份結單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19.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20. 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及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閣下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21.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3年3月1日

雙幣商務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帳戶申請人)

雙幣商務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敬希垂注。請詳讀對 貴公司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網頁 www.boci.com.hk 瀏覽)。除非另有說明, 本文件所列載之詞彙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1. 貴公司申請之批准及向 貴公司不時提供的持卡人發出信用卡, 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 貴公司的申請表格及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貸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 貴公司的申請, 毋須申述理由。在卡公司批准該等申請後, 卡公司將為 貴公司設立及維持一個總帳, 並在發卡予每名持卡人時為該持卡人設立一個支帳, 該支帳將用作入帳及/或支帳。
2. 貴公司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持卡人合約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 瀏覽。
3. 於收到信用卡之後, 持卡人須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 及在卡公司有所要求的情況下按照卡公司的指示填妥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或其他方式使用信用卡生效。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 將構成 貴公司及持卡人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確證。
4. 信用卡只供持卡人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於任何國家、地區或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貴公司及持卡人均須遵守不時於該等國家、地區或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5. 貴公司或持卡人均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 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6. 信用卡是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並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與銀聯的銷售點終端機連接的商戶或金融機構使用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 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7. 所有以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將記入港幣帳戶內。所有以港幣和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須按卡公司參考銀聯於折算當日的匯率而釐定之當日匯率折算為港幣後, 加上收費表所載之卡公司徵收之手續費(如適用)計算, 並記入港幣帳戶內。
8. 受限於第9條, 所有以人民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 其收費將記入人民幣帳戶內。
9. 由於清算安排, 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 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 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港幣帳戶內。
10. 就信用卡之發出及使用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 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 瀏覽。
11.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 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前述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前述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貴公司及/或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上述有關限額的款項。
12. 貴公司將每月或定期收到持卡人月結單(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副本或綜合公司帳戶月結單(「結單」), 列明(其中包括)每名持卡人的最新帳戶結欠及每名持卡人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如適用)及到期付款日。貴公司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 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或未經授權交易, 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13. 貴公司應分開支付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結欠款項。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港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外, 貴公司根據持卡人合約就港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港幣結算。如卡公司接受以非港幣的貨幣付款, 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港幣帳戶, 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港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人民幣帳戶之結欠。
14.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外, 貴公司根據持卡人合約就人民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結算。任何非人民幣的貨幣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 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人民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港幣帳戶之結欠。
15. 貴公司確認及同意, 如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最新結欠全額之付款, 貴公司則須按收費表所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就下列項目支付按日計算的基本利息(「基本利息」): (a)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 由結單日起計, 直至卡公司收回全部欠款為止; 及(b)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 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 直至卡公司收回全部欠款為止。所有基本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16. (如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容許在到期付款日以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 貴公司確認及同意, 如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最低還款額全額之付款, 除第15條所述的基本利息外, 貴公司則須按收費表所列之金額支付逾期收費(「逾期費用」), 而逾期費用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17. (如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容許在到期付款日以前作出少於結欠金額的付款) 貴公司確認及同意, 如卡公司在十二張連續結單的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未能收到不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兩次或以上(「逾期情況」), 除基本利息及逾期收費外, 持卡人則須就下列交易按收費表所列載之逾期還款利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逾期還款利率」)按日支付逾期利息: (a)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 由發生逾期情況後發出的結單日之第二日起計(「相關日期」); 及(b) 相關日期後的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 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就本條而言, 在緊接逾期情況發生後的結單前的十二張結單中, 如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未能收到最低還款額之付款不超過一次, 逾期情況將被視為停止。所有持卡人帳戶生效的優惠利率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 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18. 從 貴公司收到之付款, 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帳戶結欠。在不損及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 從 貴公司收到之付款, 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償還各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欠款。
19. 貴公司確認信用卡屬於卡公司所有。在信用卡終止後或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須將信用卡交還卡公司。
20.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貴公司及每名持卡人均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21.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任何有關賞期的規定, 貴公司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22. 就處理信用卡而言, 如 貴公司及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必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則 貴公司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須使用私人密碼完成的現金透支除外), 將不會超過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受限於適用法例及規則)。
23. 若 貴公司信用卡/私人密碼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 貴公司或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 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密碼, 或若 貴公司未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報告信用卡/私人密碼之相關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在這種情況下 貴公司須承擔所有卡公司收到 貴公司報告前就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造成的損失及損害),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其私人密碼, 則 貴公司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並就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4. 貴公司須與每名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該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25.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 可隨時及不時將 貴公司於卡公司的總帳及其他戶口合併, 以抵銷 貴公司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而毋須預先通知。
26.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全體及各自將 貴公司於上述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 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 以償還 貴公司對卡公司根據持卡人合約的法律責任, 而毋須預先通知。
27. 貴公司確認, 如 貴公司未有履行清還不時欠卡公司之款項的責任, 則在毋須向 貴公司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 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 向 貴公司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貴公司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惟可向 貴公司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 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 貴公司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30%, 貴公司同意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追收款項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28. 卡公司可隨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 惟對於 貴公司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 卡公司須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逾期還款利率則不少於一月份結單通知), 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若 貴公司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貴公司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29. 貴公司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儘管任何信用卡已告終止, 貴公司仍須對帳戶內的結欠金額及未記入帳戶內的所有由持卡人透過信用卡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收費及費用負責, 直至 貴公司完全支付帳戶(不論結欠金額記入帳戶與否)內的所有結欠金額為止。
30.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 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貴公司須在有關於取消或終止後立即無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31. 如透過自動櫃員機服務、售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及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定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 閣下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 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及渠道, 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 並設定交易詳情。
32.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 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 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最後更新為2013年3月1日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被授權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和批核其申請、續期及/或取消；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0段)；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
 -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批准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共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a) 與上述第七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 (a)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j)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
-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
9.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 (a) 全名；
 -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0.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A部中關於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的特定要求將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暫定日期為2013年4月1日。因此，請注意以下：

-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0(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0(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1.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

12.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
13.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1(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4. 根據條例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傳真：(852) 2815 333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
傳真：(852) 2541 5415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3-21樓
傳真：(852) 2860 0670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樓
傳真：(852) 2854 1955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2樓
傳真：(852) 2532 8216

16.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7.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生效日期：2012年12月17日)

年利率及收費	
消費簽帳 / 現金透支 實際年利率	<p>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帳實際年利率為34.49%*，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6.74%*，但不時作出修訂。</p> <p>如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帳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 / 人民幣5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p>
消費簽帳 / 現金透支 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p>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36.22%*零售消費簽帳)及38.62%* (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p>
免息還款期	長達 56 天
最低付款額	<p>港幣50元 / 人民幣5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p> <p>(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1%。</p>

主要收費摘要		
年費	主卡(每年)	附屬卡(每年)
Visa Infinite卡	港幣1,600元	港幣800元
白金卡 [^]	港幣800元	港幣600元
金卡 / 鈦金卡	港幣550元	港幣275元
普通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私人客戶卡	港幣220元	港幣110元
商務卡		
白金卡	港幣980元	不適用
金卡	港幣480元	不適用
普通卡	港幣220元	不適用
入會費(1次性)	港幣300元	不適用
現金透支手續費	<p>港幣卡</p> <p>香港地區： • 每筆3.5%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p> <p>香港以外地區： •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p> <p>銀聯雙幣卡</p> <p>港幣帳戶： • 每筆3.5%(如使用銀聯櫃員機網絡為4%)另加港幣20元</p> <p>人民幣帳戶： • 香港地區每筆3.5%另加人民幣20元</p> <p>• 中國內地每筆4%另加人民幣25元</p> <p>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p>	
外幣交易收費 (適用於港幣信用卡)	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 1.95% [#]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的 5% (最低收費 港幣180元 / 人民幣180元 ，最高收費 港幣300元 / 人民幣30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超逾信用限額 手續費	每期月結期 港幣180元
退票 / 拒納 自動轉帳手續費	每筆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說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i.com.hk

註：

- *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方法計算。
- # 2 外幣交易收費已包括由VISA / 萬事達卡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徵收的**1%**收費。所有萬事達卡在香港境外以港元交易的帳項將被收取**0.95%**手續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徵收的**0.8%**收費)。
- [^] 3 中銀科大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 5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英文版本為準。